

(12-26)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 10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八)	平衡表.....	28
(九)	資本資產表.....	29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30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31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32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33
4.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34
5.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5-38
6.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9
7.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40
8.	保證品明細表.....	41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42-43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45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6-49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50-53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	54-55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56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57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8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0-61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2-63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	64-65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6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7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1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81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方面：

- 甲、本年度： 全年度預算數 322,840,000 元，實現數 355,792,644 元，應收數 60,111,021 元，合計決算數 415,903,665 元，超收數 93,063,665 元，執行率為 128.83%，各項收入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21,840,000 元，實現數 275,932,200 元，超收 54,092,200 元，執行率為 124.38%，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00,946,000 元，實現數 78,647,208 元，應收數 60,111,021 元，超收 37,812,229 元，執行率為 137.46%，係緩刑判決金及應收犯罪所得等收入增加。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39,000 元，實現數 439,429 元，超收 400,429 元，執行率為 1,126.74%，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5,000 元，實現數 15,391 元，超收 391 元，執行率為 102.61% 係聲請閱卷影印費收入增加所致。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66,448 元，超收 166,448 元，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591,968 元，超收 591,968 元，係員工宿舍費及管理費繳庫數增加所致。
- 乙、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174,581 元，實現數 27,337 元，未執行數 147,244 元，執行率為 15.66%，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

#### (二) 歲出方面：

- 甲、本年度： 全年度預算數 333,520,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588,000 元），決算數 315,276,083 元，賸餘數 18,243,917 元，執行率為 94.53%。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85,826,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000 元、第二預備金 23,000 元），決算數 285,281,049 元，賸餘數 544,951 元，執行率為 99.81%。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47,694,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91,000 元、第二預備金 1,565,000 元），決算數 29,995,034 元，賸餘數 17,698,966 元，執行率為 62.89%，係零星設備購置結餘 2,468 元、補助地方自治、公益團體等

各項計畫經費採實支實付及犯罪被害補償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所致結餘 17,696,498 元。

乙、以前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轉入數 7,827,380 元，實現數 7,821,998 元，註銷數 5,382 元，執行率為 100%。

### (三) 資產負債實況

1. 專戶存款 57,776,899 元—國庫存款 38,740,989 元、專戶存款 19,035,910 元。
2. 應收帳款 60,258,265 元—本年度部分 60,111,021 元、以前年度部分 147,244 元。
3. 其他應收款 3,955,681 元—係補助計畫結餘款項之應收款。
4. 存出保證金 400 元—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元。
5. 存入保證金 21,217,718 元—刑事保證金 18,867,000 元、履約保證金 1,886,458 元、保固保證金 464,260 元。
6. 應付代收款 1,229,574 元—公(眷)保費扣繳款 52,085 元、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15 元、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484 元、302 專戶代收款 129,343 元、國庫存款代收款 1,045,047 元。
7. 應付保管款 35,329,607 元—贓證物款 35,290,040 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19,788 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19,779 元。
8. 保證品 579,600 元—履約保證金銀行定期存單 2 紙。

### (四) 資本資產實況

1. 土地 224,149,664 元。
2. 土地改良物 212,877 元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7,754,946 元
4. 機械及設備 36,869,740 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443,039 元。
6. 雜項設備 37,379,722 元。
7. 購建中固定資產 7,821,998 元。
8. 無形資產 666,447 元。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差異數	差異%	差異達 20%以上說明
(一)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57,776,899	0	57,776,899		- 主要係贓證物款及刑事保證金增加。
2. 應收帳款	60,258,265	0	60,258,265		- 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增加。
3. 其他應收款	3,955,681	0	3,955,681		- 係補助計畫應收回款項。
4. 存出保證金	400	0	400		- 郵政信箱之押金。
5. 存入保證金	21,217,718	0	21,217,718		- 主要係刑事保證金增加。
6. 應付代收款	1,229,574	0	1,229,574		- 主要係收到高市府補助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款項。
7. 應付保管款	35,329,607	0	35,329,607		- 主要係贓證物款增加。
(二)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	224,149,664	0	224,149,664		- 主要係自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接資本資產
2. 土地改良物	212,877	0	212,877		- 主要係自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接資本資產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7,754,946	0	227,754,946		- 主要係自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接資本資產
4. 機械及設備	36,869,740	0	36,869,740		- 主要係自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接資本資產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443,039	0	30,443,039		- 主要係自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接資本資產
6. 雜項設備	37,379,722	0	37,379,722		- 主要係自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接資本資產
7. 購建中固定資產	7,821,998	0	7,821,998		- 係本署首長宿舍。
8. 無形資產	666,447	0	666,447		- 購入新軟體。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2. 檢察業務計畫係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p> <p>4.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p>	<p>3. 繼續加強法律專業與電腦資訊網路之開發、結合、整合及運用，以應業務成長之需求。</p> <p>4. 指派專人加強各項電腦相關設備之妥善率及可用率。</p> <p>1. 實施各類請假、加班費申請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使用權限設定及資料檔案維護。</p> <p>2. 實施物品申請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請領物品與庫存管理資料維護。</p> <p>3. 配合法務部推動電子表單雲端作業系統，辦理系統新增或修正功能及實行。</p> <p>1. 依部頒「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p> <p>2. 各單位主管宜依業務性質及公文重要程度，督促承辦人員迅速處理公文，並隨時檢討縮短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p> <p>3. 行政公文以條碼管制流程，並加強公文稽催。</p> <p>4.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電子化資料交換計畫。</p>	<p>均按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完成。</p> <p>均按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完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持續加強辦理各項作為，以確保檢察官之安全。</li> <li>2. 配合相關單位妥適防處重大危安、偶突發等急要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有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li> <li>3. 蒐集違反國家安全法規定事項及有關危害國家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li> </ol>	均按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6. 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p>上級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一律分案，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並實施列管、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級行查案件，分「調」字案。</li> <li>2. 人民陳訴案件分「陳」字案。</li> <li>3. 承辦人對上述案件，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之規定，於收案後隨即調查，於1個月內辦畢為原則，並將結果函復行(函)查機關或陳情人。</li> <li>4. 研考科按月將陳調字案辦理進度及結果報請檢察長核閱後陳報高雄高分檢核備。</li> </ol>	均按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7.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年度計畫適時辦理重點項目輔導。</li> <li>2. 各項業務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檢查結果按月、季陳報上級核備。</li> <li>3. 業務檢查時應注意檢察業務之特性，嚴守檢察事務與行政事務之分際。</li> <li>4. 研考科實施業務檢查如發覺缺失，應隨時通知補正或改進，並陳報檢察長。</li> </ol>	均按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及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	本年度辦理終結偵查案件 62,039 件、執行案件 16,173 件、再議 2,710 件、觀護 2,881 件。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肅貪行動方案」成立「肅貪執行小組」打擊貪瀆犯罪。與警、調、廉政單位密切聯繫並每季召開貪瀆會議 1 次，就案件之管制、追縱、偵辦、成效，作檢討改進。</li> <li>2. 加強自動檢舉並設置「檢舉貪污專用信箱」及首長電子信箱鼓勵民眾檢舉貪瀆案件，對檢舉人嚴加保密。</li> <li>3. 貪瀆案件，起訴時請求刑事庭酌情從重量刑；對行賄自首者，請求依法減輕其刑；法院如有不妥適之判決，應依法提起上訴，以從嚴追究不法。</li> <li>4. 積極查扣不法所得，以利將來追徵、追繳、沒收之執行情序。</li> <li>5. 案件終結時，檢送書類 1 份供其服務單位作行政處分之參考。</li> </ol>	貪污瀆職案件共偵查終結 18 件、27 人。	
	2.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以求妥速偵結。務求偵查詳實，人犯合於羈押要件時應依法聲請法院羈押，同時應審慎起訴，並具體求刑。法院審理時應始終蒞庭執行職務。</li> <li>2. 配合檢肅黑金政策，貫徹執行掃黑行動方案，繼續指派主任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偵辦。</li> <li>3. 重大刑事案件，於收文當日分案，並於卷面加蓋「重大刑事案件」戳記，促請承辦人員注意。</li> <li>4. 積極查扣不法所得，以提升打擊犯罪形象。</li> <li>5. 督促檢察官對重大刑事案件具體求刑，並輸入電腦統計列管，追蹤一、二審判決情形，作為參考。</li> <li>6. 本署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轄區檢警聯席會議，促進檢警雙方意見交流，以加強檢警間之聯繫、配合。</li> </ol>	重大刑事案件共偵查終結 20 件、44 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派學有專精且經驗豐富、能力卓越之檢察官成立「智慧財產權專案小組」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等案件。</li> <li>2. 前述案件經移送後，檢察官應即著手偵辦。為期慎重，如有疑問，應即函請相關機關解釋或調閱行政規章參考，務求偵查詳實，審慎起訴。</li> <li>3. 督促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提起公訴時，應於起訴書或蒞庭執行職務時，為具體求刑，情節嚴重者，應請法院從重量刑。</li> <li>4. 對法院之判決應詳加審核，如認量刑過輕或適用法律不妥之情形，應依法提起上訴以資救濟。</li> <li>5. 對判決沒收之扣押物，應會同相關單位嚴格執行銷毀。</li> </ol>	智慧財產權案件共偵查終結 270 件、345 人。	
	4.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緝毒專組，充分整合各方情資，有效建立對國內毒品走私、販賣網路之監控機制。每 3 個月召開「緝毒執行小組會報」1 次，就緝毒案件之連繫、管制、追蹤、檢討執行成效，並將會議紀錄陳報高檢署核備。</li> <li>2. 對涉案被告，應詳加訊問其毒品之來源，為何吸毒，對販毒之被告尤應詳查毒品之來源，販毒之管道及有無共犯，以便透過國際刑警組織遏止走私，共同打擊販毒，堵截毒品來源，對吸毒成癮者，應速送勒戒處所，強制戒治。</li> <li>3. 辦理「毒品戒癮治療及完成治療」之相關事宜，並配合政府「降低需求、斷絕供給」反毒新策略，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有效減少原有施用毒品人口，避免施用毒品者感染愛滋病並預防施用毒品者為等措購毒費用所衍生之刑事案件，以及透過醫療行為，幫助有毒癮者戒毒，減少毒癮者為購買及施用毒品而造成社會治安危害，重建毒癮者重返健康社會之能力。</li> <li>4. 設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專責人員，督促相關科室將有關毒品犯罪之線索資料建檔列管，並定期抽查稽核，以利佈線追查。</li> </ol>	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 4,519 件、4,748 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對於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被告於提起公訴時，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並查扣犯罪所得，如法院判刑不妥適，並依法提起上訴。 6. 與轄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配合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等反毒工作。 7. 結合社會資源持續辦理校園、青少年反毒宣導，亦與醫療領域結合全方位管控毒癮愛滋個案，達成醫療與犯罪雙效控管。 8. 積極查扣不法所得，以提升打擊犯罪形象。		
	5. 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1. 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分區查察組、情資分析研判專責小組及暴力介入及群眾事件處理小組等專組。 2. 於本署值勤中心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24小時輪值，遇有狀況迅即處理，並由副召集人擔任對外聯繫窗口。 3. 設置聯繫中心檢舉賄選專線電話、傳真、信箱及電子郵件郵址，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 4. 選舉查察工作要領：公平嚴正執法、因地制宜之查賄計畫、廣建情資來源管道、建立「選情資料庫」，分析篩選有效情資、情資即時掌握與通報、密切注意各種選舉不法情事。 5. 加強反賄選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	查察賄選案件共偵查終結 26 件、74 人。	
	6. 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1.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案件：承辦檢察官應指揮轄區警、調、電信、金融等相關單位，迅速嚴辦此類案件。 2. 積極查辦民生犯罪案件：署奉指示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指派主任檢察官率領檢察官主動與消基會等民間團體聯繫瞭解，辦理下列案件。	民生犯罪案件共偵查終結 1,914 件、2,890 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 對民眾生命或身體造成危害的食品、藥品或日常用品流入市面，造成民眾恐慌的犯罪行為。</p> <p>(2) 以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團體。</p> <p>(3) 以暴力或其他足以構成犯罪之手段，對借款人催款或討債之個人或團體。</p> <p>(4) 侵入住宅竊盜及汽車竊盜、擄車勒贖行為。</p> <p>(5) 針對大宗物資或重要民生物資，如發現有廠商疑似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p> <p>3. 為有效查緝此類案件，加強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的橫向聯繫及合作，俾有效打擊犯罪。</p>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本 頁 空 白

臺灣橋頭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825,000	0	322,825,000
	116			0423570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22,825,000	0	322,825,000
		01		042357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1,840,000	0	221,840,000
			01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221,840,000	0	221,840,000
			02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946,000	0	100,946,000
			01	0423570201-2 沒入金	100,140,000	0	100,140,000
			02	0423570202-5 沒收物變價	806,000	0	806,000
			03	0423570300-4 賠償收入	39,000	0	39,000
			01	042357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	0	10,000
			02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9,000	0	29,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5,000	0	15,000
	95			052357000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5,000	0	15,000
		01		052357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5,000	0	15,000
			01	0523570305-3 資料使用費	15,000	0	1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34			072357000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55,018,837	60,111,021	0	415,129,858	92,304,858	128.59
355,018,837	60,111,021	0	415,129,858	92,304,858	128.59
275,932,200	0	0	275,932,200	54,092,200	124.38
275,932,200	0	0	275,932,200	54,092,200	124.38
78,647,208	60,111,021	0	138,758,229	37,812,229	137.46
78,445,761	60,111,021	0	138,556,782	38,416,782	138.36
201,447	0	0	201,447	-604,553	24.99
439,429	0	0	439,429	400,429	1,126.74
106,000	0	0	106,000	96,000	1,060.00
333,429	0	0	333,429	304,429	1,149.76
15,391	0	0	15,391	391	102.61
15,391	0	0	15,391	391	102.61
15,391	0	0	15,391	391	102.61
15,391	0	0	15,391	391	102.61
166,448	0	0	166,448	166,448	
166,448	0	0	166,448	166,448	



臺灣橋頭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570100-1 財產孳息	0	0	0
		02		0723570106-8 租金收入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31			1123570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1		1123570900-1 雜項收入	0	0	0
		02		112357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2,840,000	0	322,84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22,840,000	0	322,840,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6,448	0	0	166,448	166,448	
166,448	0	0	166,448	166,448	
591,968	0	0	591,968	591,968	
591,968	0	0	591,968	591,968	
591,968	0	0	591,968	591,968	
591,968	0	0	591,968	591,968	
355,792,644	60,111,021	0	415,903,665	93,063,665	128.83
0	0	0	0	0	
355,792,644	60,111,021	0	415,903,665	93,063,665	128.83

臺灣橋頭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31,932,000	0	1,588,000	0
						0	0	1,588,000
		01		3523570100-0 一般行政	285,801,000	0	23,000	0
						2,000	0	25,000
		02		3523571000-0 檢察業務	45,938,000	0	1,565,000	0
						191,000	0	1,756,000
		05		3523579800-0 第一預備金	193,000	0	0	0
						-193,000	0	-193,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5,421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5,421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74,999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774,999	0	0	0
						0	0	0
				合計	333,992,420	0	1,588,000	0
						0	0	1,588,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3,520,000	315,276,083	0	-18,243,917	94.53
	0	315,276,083		
285,826,000	285,281,049	0	-544,951	99.81
	0	285,281,049		
47,694,000	29,995,034	0	-17,698,966	62.89
	0	29,995,034		
0	0	0	0	
	0	0		
285,421	285,421	0	0	100.00
	0	285,421		
285,421	285,421	0	0	100.00
	0	285,421		
1,774,999	1,774,999	0	0	100.00
	0	1,774,999		
1,774,999	1,774,999	0	0	100.00
	0	1,774,999		
335,580,420	317,336,503	0	-18,243,917	94.56
	0	317,336,503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6	01	0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31,932,000	0	1,588,000	0
						0	0	1,588,000
				經常門小計	330,987,000	0	798,000	0
				資本門小計	945,000	0	790,000	0
						-191,000	-188,739	418,261
						191,000	188,739	1,169,739
				002357000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31,932,000	0	1,588,000	0
						0	0	1,588,000
				經常門小計	330,987,000	0	798,000	0
				資本門小計	945,000	0	790,000	0
						-191,000	-188,739	418,261
						191,000	188,739	1,169,739
				3523570100-0 一般行政	285,801,000	0	23,000	0
						2,000	0	25,000
				01 人事費	242,238,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43,563,000	0	23,000	0
						0	0	23,000
				04 獎補助費	0	0	0	0
						2,000	0	2,000
				3523571000-0 檢察業務	44,993,000	0	775,000	0
						0	-188,739	586,261
				02 業務費	9,961,000	0	775,000	0
						0	-188,739	586,261
				04 獎補助費	35,032,000	0	0	0
						0	0	0
3523571000-0* 檢察業務	945,000	0	790,000	0				
		191,000	188,739	1,169,739				
03 設備及投資	945,000	0	790,000	0				
		191,000	188,739	1,169,739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3,520,000	315,276,083	0	-18,243,917	94.53
	0	315,276,083		
331,405,261	313,163,812	0	-18,241,449	94.50
	0	313,163,812		
2,114,739	2,112,271	0	-2,468	99.88
	0	2,112,271		
333,520,000	315,276,083	0	-18,243,917	94.53
	0	315,276,083		
331,405,261	313,163,812	0	-18,241,449	94.50
	0	313,163,812		
2,114,739	2,112,271	0	-2,468	99.88
	0	2,112,271		
285,826,000	285,281,049	0	-544,951	99.81
	0	285,281,049		
242,238,000	242,238,000	0	0	100.00
	0	242,238,000		
43,586,000	43,041,049	0	-544,951	98.75
	0	43,041,049		
2,000	2,000	0	0	100.00
	0	2,000		
45,579,261	27,882,763	0	-17,696,498	61.17
	0	27,882,763		
10,547,261	9,417,458	0	-1,129,803	89.29
	0	9,417,458		
35,032,000	18,465,305	0	-16,566,695	52.71
	0	18,465,305		
2,114,739	2,112,271	0	-2,468	99.88
	0	2,112,271		
2,114,739	2,112,271	0	-2,468	99.88
	0	2,112,271		

臺灣橋頭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23579800-0 第一預備金	193,000	0	0	0
				09 預備金	193,000	0	0	0
						-193,000	0	-193,000
						-193,000	0	-193,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774,999	0	0	0
				01 人事費	1,774,99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74,999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5,421	0	0	0
				01 人事費	285,421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85,42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060,420	0	0	0
						0	0	0
				合計	333,992,420	0	1,588,000	0
						0	0	1,588,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74,999	1,774,999	0	0	100.00
	0	1,774,999		
1,774,999	1,774,999	0	0	100.00
	0	1,774,999		
1,774,999	1,774,999	0	0	100.00
	0	1,774,999		
285,421	285,421	0	0	100.00
	0	285,421		
285,421	285,421	0	0	100.00
	0	285,421		
285,421	285,421	0	0	100.00
	0	285,421		
2,060,420	2,060,420	0	0	100.00
	0	2,060,420		
335,580,420	317,336,503	0	-18,243,917	94.56
	0	317,336,503		



臺灣橋頭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581	0
		221			0423570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2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4,581	0
				01	0423570201-2 沒入金	0	0
					小 計	174,581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174,581	0
					合 計	0	0
						174,581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7,337	0	147,244
0	0	0
27,337	0	147,244
0	0	0
27,337	0	147,244
0	0	0
27,337	0	147,244
0	0	0
27,337	0	147,244
0	0	0
27,337	0	147,244
0	0	0
0	0	0
0	0	0
27,337	0	147,244
0	0	0

臺灣橋頭地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03		352357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827,380	5,382
					小 計	0	0
					合 計	7,827,380	5,382
						7,827,380	5,382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821,998	0	0
0	0	0
7,821,998	0	0
0	0	0
7,821,998	0	0
0	0	0
7,821,998	0	0

臺灣橋頭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2				0023000000-0		0	0
					法務部主管		7,827,380	5,382
					37			
					0023570000-9		0	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7,827,380	5,382
					03			
					3523578500-1*		0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827,380	5,382
					03		0	0
					設備及投資		7,827,380	5,382
		0	0					
		7,827,380	5,382					
		0	0					
		0	0					
		0	0					
		7,827,380	5,382					
		0	0					
		7,827,380	5,382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821,998	0	0
0	0	0
7,821,998	0	0
0	0	0
7,821,998	0	0
0	0	0
7,821,998	0	0
0	0	0
7,821,9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21,998	0	0
0	0	0
7,821,998	0	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21,991,245	0	2 負債	57,776,899	0
11 流動資產	121,991,245	0	21 流動負債	57,776,899	0
110103 專戶存款	57,776,899	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1,217,718	0
110303 應收帳款	60,258,265	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229,574	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3,955,681	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5,329,607	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0	3 淨資產	64,214,346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64,214,346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4,214,346	0
合 計	121,991,245	0	合 計	121,991,245	0

附註:

1. 保證品 579,600元。

2. 本署於105年9月1日成立，上年度預決算編列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故專戶存款上年度決算數為0元，嗣自該機關承接專戶存款12,014,613元後，現金出納表之本年度專戶存款上期結存為12,014,613元。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564,631,986	0	資本資產總額	565,298,433	0
土地	224,149,664	0	資本資產總額	565,298,433	0
土地改良物	212,877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7,754,946	0			
機械及設備	36,869,74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443,039	0			
雜項設備	37,379,722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7,821,998	0			
無形資產	666,447	0			
無形資產	666,447	0			
合  計	565,298,433	0	合  計	565,298,433	0

備註:

本署於105年9月1日成立，上年度預決算編列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故上表表列各科目上年度決算數均為0元，嗣自該機關承接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後，資本資產變動表之本年度取得成本分別為212,193,676元、235,521元、192,950,282元、41,198,470元、33,187,193元及50,252,018元。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2,014,613
1.專戶存款	12,014,613
二、本期收入	726,741,168
1.本年度歲入	415,903,665
(1.)實現數	355,792,644
(2.)應收數	60,111,021
2.歲入應收數	-60,083,68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7,337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60,111,021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3,955,681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3,955,681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5,574,060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177,594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9,010,632
7.公庫撥入數	329,114,58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21,292,58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7,821,998
收 項 總 計	738,755,78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80,978,882
1.本年度歲出	317,336,503
(1.)實現數	317,336,503
2.歲出保留數	7,821,99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821,998
3.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400
4.繳付公庫數	355,819,98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55,792,644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7,337
二、本期結存	57,776,899
1.專戶存款	57,776,899
付 項 總 計	738,755,78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776,899	
			01 國庫存款	38,740,989		
			02 專戶存款	19,035,910		
			總計		57,776,899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0,258,265	
			本年度部分		60,111,02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0,111,021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111,021		
			0423570201-2 沒入金	60,111,021		
			以前年度部分		147,24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7,244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7,244		
			0423570201-2 沒入金	147,244		
			總計		60,258,26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955,681	
			本年度部分		3,955,68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955,681	
			3523571000-0 檢察業務	3,955,681		係補助計畫結餘款項之應收款。
			總 計			3,955,68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00	
106	02	20	300040 轉帳傳票 廉政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郵政信箱 使用中。
			總計		4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217,718	
			本年度部分		20,267,060	
			04 刑事保證金	18,867,000		以前年度 1,650,000 元，因尚 未結案， 故未發 還。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00,060	
			02 履約保證金	1,357,060		
106	01	20	100028 收入傳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宿舍新建工程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6.01.24-106.0 6.30) 86052245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87,060		
106	01	24	100034 收入傳票 『106年度本署空調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勞務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6.01.17~106.12. 31) 69577078 生記空調電機企業有限公司	70,000		已通知廠 商辦理領 回，賡續 辦理中。
106	07	03	100282 收入傳票 『106年度資訊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期限：106.07.01~106.12.31) 86273866 萬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已於107年 1月16日退 還履約保 證金。
106	07	06	100291 收入傳票 『106年度印刷品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 限：106.06.29~106.12.31) 22845539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70,000		已通知廠 商辦理領 回，賡續 辦理中。
106	08	21	100363 收入傳票 『106年度機水電消耗材料乙批財物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期限：106.08.09~106.12.31) 97336889 安仁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已於107年 1月16日退 還履約保 證金。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23	100534 收入傳票 『107年度七部電梯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7.01.01~107.12.31)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30,000		
106	12	04	100550 收入傳票 『107年度清潔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7.01.01~107.12.31) 24988358 智翔環境維護事業有限公司	300,000		
106	12	11	100565 收入傳票 『106年度本署捲簾購買暨安裝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6.12.08~106.12.25) 28153478 鉅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賡續辦理中。
106	12	26	100595 收入傳票 『107年觀護佐理員勞務派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7.01.01~107.12.31) 89744742 協記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6	12	27	100598 收入傳票 『106年本署環境美化枯山水藝術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6.12.19~106.12.29) 84718652 宏觀園藝事業有限公司	25,000		已於107年1月18日退還履約保證金及轉保固保證金。
106	12	27	100599 收入傳票 『106年度本署外圍基地綠化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6.12.16~106.12.29) 86059296 當代事業開發有限公司	40,000		已於107年1月18日退還履約保證金及轉保固保證金。
106	12	27	100600 收入傳票 『107年空調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7.01.01~107.12.31) 81345790 協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06	12	28	100605 收入傳票 『106年本署環境美化枯山水藝術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總額5萬,已收\$25,000元)(期限:106.12.19~106.12.29) 84718652 宏觀園藝事業有限公司	25,000		已於107年1月18日退還履約保證金及轉保固保證金。
			03 保固保證金		43,000	
106	11	16	300284 轉帳傳票 『106年度本署屋頂綠化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106.10.20~108.10.19) 86059296 當代事業開發有限公司	28,000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9	100614 收入傳票 『106年度本署捲簾購買暨安裝財物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期限:106.12.29~109.12.28) 28153478 鉅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5,000		
			以前年度部分		950,65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50,658	
			02 履約保證金	529,398		
105	12	16	100147 收入傳票 『本署106年度一般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期限:106.01.01~106.12.31) 41273623 高雄市社會弱勢關懷協會	255,316		已於107年 1月16日退 還履約保 證金。
105	12	22	100157 收入傳票 『106年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委外勞務派 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6.01.01~106 .12.31) 89744742 協記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已通知廠 商辦理領 回,賡續 辦理中。
105	12	29	100174 收入傳票 『本署七部電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期限:106.01.01~106.12.31)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分公司	32,122		已通知廠 商辦理領 回,賡續 辦理中。
105	12	30	100176 收入傳票 『106年度本署本署機電、水電、消防、中央 監控等委外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 06.01.01~106.12.31) 97336889 安仁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141,960		已通知廠 商辦理領 回,賡續 辦理中。
			03 保固保證金		421,260	
105	11	23	100103 收入傳票 『105年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遠距視訊 系統整合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 :1051020~1081019) 9697996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 電信分公司	12,000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1	28	100111 收入傳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節能風扇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051124-1071123) 10782019 璵石企業社	45,000		
105	12	15	100139 收入傳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書類送閱箱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05.06.20~107.05.19) 36919715 采揚天企業社	10,000		
105	12	15	100140 收入傳票 『105年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設無線電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05.05.25~108.05.24) 9697996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30,000		
105	12	15	100141 收入傳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腦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05.06.29~108.06.28) 9697996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170,000		
105	12	15	100142 收入傳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設辦公家具及弱電設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04.12.28-107.12.27) 67770317 弘業聯合電機技師事務所	24,260		
105	12	15	100143 收入傳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碎紙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04.12.26-106.12.25) 80585357 繼盛有限公司	20,000		已於107年1月18日退還履約保證金。
105	12	28	100169 收入傳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監視及門禁設備增購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05.12.19~108.12.18) 9697996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45,000		
105	12	28	100170 收入傳票 『法警室不鏽鋼及快速捲門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05.12.19~107.12.19) 36891195 佳偉土木包工業楊佳偉	20,000		
105	12	28	100171 收入傳票 『8樓交誼視聽室及木作等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05.12.23-107.12.22) 29009450 富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5,000		
			總計		21,217,7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29,574	
			本年度部分		1,229,574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52,085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15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48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74,390	
			52 302專戶	129,343		
			99 其他	1,045,047		
			總 計		1,229,574	主要係收到高市府補助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款。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329,607	
			本年度部分		35,329,607	
			01 贓證物款	35,290,040		以前年度 4,084,020 元，因尚 未結案， 故未發 還。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9,567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9,788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9,779		
			總 計			35,329,6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9,600	
			本年度部分		579,6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79,600	
			01 保證品		579,600	
106	01	24	300021 轉帳傳票 『106年度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6.02.01~106.12.31)	329,600		已於107年1月16日辦理退還。
106	12	28	300326 轉帳傳票 『107年度一般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7.01.01~107.12.31)	250,000		
			總計		579,600	

臺灣橋頭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12,193,676	0
土地改良物	235,521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2,950,282	0
機械及設備	41,198,47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187,193	0
雜項設備	50,252,018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30,017,16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530,017,160	0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71,160,11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934,26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61,225,846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934,26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112,271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7,821,998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1,955,988	0	0	224,149,664
0	0	-22,644	212,877
42,114,225	0	-7,309,561	227,754,946
3,553,460	0	-7,882,190	36,869,740
3,168,188	0	-5,912,342	30,443,039
1,661,079	0	-14,533,375	37,379,722
0	0	0	0
0	0	0	0
62,452,940	0	-35,660,112	556,809,988
0	0	0	0
0	0	0	0
7,821,998	0	0	7,821,998
0	0	0	0
0	0	0	0
885,177	218,730	0	666,4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07,175	218,730	0	8,488,445
71,160,115	218,730	-35,660,112	565,298,433

臺灣橋頭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2,238,000	52,458,507	18,467,305	0	313,163,812
	26			002357000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242,238,000	52,458,507	18,467,305	0	313,163,812
		01		3523570100-0 一般行政	242,238,000	43,041,049	2,000	0	285,281,049
		02		3523571000-0 檢察業務	0	9,417,458	18,465,305	0	27,882,763
				小計	242,238,000	52,458,507	18,467,305	0	313,163,812
				合計	242,238,000	52,458,507	18,467,305	0	313,163,812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112,271	0	2,112,271	315,276,083	
0	2,112,271	0	2,112,271	315,276,083	
0	0	0	0	285,281,049	
0	2,112,271	0	2,112,271	29,995,034	
0	2,112,271	0	2,112,271	315,276,083	
0	2,112,271	0	2,112,271	315,276,083	



臺灣橋頭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242,238,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265,077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9,235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87,760	0	
0111 獎金	35,395,708	0	
0121 其他給與	2,882,613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727,81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065,040	0	
0151 保險	13,684,754	0	
02業務費	43,041,049	9,417,458	
0201 教育訓練費	530,836	0	
0202 水電費	10,044,464	0	
0203 通訊費	2,829,186	364,449	
0215 資訊服務費	417,648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8,694	0	
0231 保險費	120,459	0	
0241 兼職費	4,384	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00	3,742,174	
0271 物品	11,372,437	1,966,47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27,349	424,5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9,419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3,946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02,730	0	
0291 國內旅費	265,367	2,915,833	
0294 運費	26,930	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2,112,27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22,31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989,961	
04獎補助費	2,000	18,465,30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3,557,03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4,908,27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42,238,000
				157,265,077
				329,235
				3,887,760
				35,395,708
				2,882,613
				17,727,813
				11,065,040
				13,684,754
				52,458,507
				530,836
				10,044,464
				3,193,635
				417,648
				28,694
				120,459
				8,384
				3,765,774
				13,338,915
				11,351,873
				1,009,419
				143,946
				5,202,730
				3,181,200
				26,930
				93,600
				2,112,271
				122,310
				1,989,961
				18,467,305
				13,557,035
				4,908,270

臺灣橋頭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0	
小    計	285,281,049	29,995,034	
合    計	285,281,049	29,995,034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000
				315,276,083
				315,276,083

臺灣橋頭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55,819,981	0	0
本年度收入	355,792,644	0	0
0423570101 罰金罰鍰	275,932,200	0	0
0423570201 沒入金	78,445,761	0	0
0423570202 沒收物變價	201,447	0	0
04235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6,000	0	0
04235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33,429	0	0
0523570305 資料使用費	15,391	0	0
0723570106 租金收入	166,448	0	0
11235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91,968	0	0
以前年度收入	27,337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7,337	0	0
105年度 0423570201 沒入金	27,337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355,819,981
0	0	0	0	0	355,792,644
0	0	0	0	0	275,932,200
0	0	0	0	0	78,445,761
0	0	0	0	0	201,447
0	0	0	0	0	106,000
0	0	0	0	0	333,429
0	0	0	0	0	15,391
0	0	0	0	0	166,448
0	0	0	0	0	591,968
0	0	0	0	0	27,337
0	0	0	0	0	27,337
0	0	0	0	0	27,3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橋頭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橋頭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25,158,501	0	0	400
本年度	317,336,503	0	0	400
一、本年度經費	315,276,083	0	0	400
3523570100 一般行政	285,281,049	0	0	400
3523571000 檢察業務	29,995,034	0	0	0
二、統籌科目	2,060,42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5,42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74,999	0	0	0
以前年度	7,821,99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821,998	0	0	0
105年度 352357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821,998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3,955,681	0	329,114,582	0
0	3,955,681	0	321,292,584	0
0	3,955,681	0	319,232,164	0
0	0	0	285,281,449	0
0	3,955,681	0	33,950,715	0
0	0	0	2,060,420	0
0	0	0	285,421	0
0	0	0	1,774,999	0
0	0	0	7,821,998	0
0	0	0	7,821,998	0
0	0	0	7,821,998	0
0	0	0	0	0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745,018,247	0	745,018,247
公庫撥入數	329,114,582	0	329,114,5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5,129,858	0	415,129,858
規費收入	15,391	0	15,391
財產收入	166,448	0	166,448
其他收入	591,968	0	591,968
支出	680,978,482	0	680,978,482
繳付公庫數	355,819,981	0	355,819,981
人事支出	244,298,420	0	244,298,420
業務支出	52,458,507	0	52,458,507
設備及投資支出	9,934,269	0	9,934,269
獎補助支出	18,467,305	0	18,467,305
收支餘絀	64,039,765	0	64,039,765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423570201-2 沒入金	147,244	0	147,244	84.34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須轉入107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當事人無財力繳回犯罪所得，本署當繼續加強追繳。
	小計	147,244	0	147,244	84.34	
106	0423570201-2 沒入金	60,111,021	0	60,111,021	60.03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須轉入107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當事人無財力繳回犯罪所得，本署當繼續加強追繳。
	小計	60,111,021	0	60,111,021	60.03	
	合計	60,258,265	0	60,258,265	60.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54,092,200	24.38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增加，依實際狀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70201-2 沒入金	38,416,782	38.36	超收係緩刑判決金及應收犯罪所得等收入增加，依實際狀況辦理繳庫並積極向犯罪人追繳，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70202-5 沒收物變價	-604,553	-75.01	短收係沒收物拍賣不如預期，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7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96,000	960.00	超收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際狀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304,429	1,049.76	超收係犯罪被害補償金依實際狀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523570305-3 資料使用費	391	2.61	超收係聲請閱卷影印費收入增加依實際狀況辦理繳庫。
	0723570106-8 租金收入	166,448		超收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際狀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112357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91,968		超收係員工宿舍費及管理費依實際狀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小計	93,063,665	28.83	
	合計	93,063,665	28.83	

本 頁 空 白

臺灣橋頭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2357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382	0.07		0
	小計	5,382	0.07		0
106	3523570100-0 一般行政	544,951	0.19	10	544,951
	3523571000-0 檢察業務	17,698,966	37.11	10	1,129,803
				6	16,566,695
	小計	18,243,917	5.47		18,241,449
	合計	18,249,299	5.35		18,241,449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p>摺節支出。</p>	7	5,382	<p>營繕工程結餘。</p>	
		5,382		
		0		
<p>摺節支出。</p> <p>主要係補助地方自治團體、公益團體等各項計畫經費係採實支實付，及犯罪被害補償申請案件未如預期致經費賸餘，爾後將加強督導公益團體等之計畫執行。</p>	8	2,468	<p>採購財物結餘。</p>	
		0		
		2,468		
		7,850		



臺灣橋頭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869,000	0	161,869,000	157,265,0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29,2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88,000	0	3,888,000	3,887,760
六、獎金	38,282,000	0	38,282,000	35,395,708
七、其他給與	2,400,000	0	2,400,000	2,882,613
八、加班值班費	10,774,000	0	10,774,000	17,727,8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940,000	0	10,940,000	11,065,040
十一、保險	14,085,000	0	14,085,000	13,684,75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42,238,000	0	242,238,000	242,238,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603,923	-2.84	172	166	
329,235		0	0	1.本署提報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及五等考試、三等考試書記官類科需用名額之職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7月3日總處培字第1060049794號、106年8月4日總處培字第1060052863號函同意於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僱用約聘雇人員。 2.僱用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
-240	-0.01	10	10	
-2,886,292	-7.54	0	0	1.考績獎金15,030,512元。 2.特殊公勤獎賞7,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0,357,996元。
482,613	20.11	0	0	係休假旅遊補助，依實況辦理。
6,953,813	64.54	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8,265,677元，較法務部105年11月14日法人字第10508519300號函(配合本署105年9月1日成立)核定之7,791,720元為高，係經法務部107年1月3日法人字第10600220640號函(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務需要)，核定於8,265,677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125,040	1.14	0	0	
-400,246	-2.84	0	0	
0		0	0	
0	0.00	182	176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8人、決算數6,078,824元。 2.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3人、決算數6,034,142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臺灣橋頭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512,716	13,557,035	0
1.財團法人			17,512,716	13,557,035	0
(2)計畫捐助			17,512,716	13,557,035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2,976,000	9,020,319	0
	小 計		12,976,000	9,020,319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426,251	2,426,251	0
	小 計		2,426,251	2,426,251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110,465	2,110,465	0
	小 計		2,110,465	2,110,465	0
九、獎助			4,910,270	4,910,270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908,270	4,908,270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4,908,270	4,908,270	0
	小 計		4,908,270	4,908,270	0
6.獎勵及慰問			2,000	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00	2,000	0
	小 計		2,000	2,000	0
	合 計		22,422,986	18,467,305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3,557,035	3,955,681						3,955,681		
13,557,035	3,955,681						3,955,681		
13,557,035	3,955,681						3,955,681		
9,020,319	3,955,681	V					3,955,681	107/03/07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020,319	3,955,681						3,955,681		
2,426,25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426,251	0						0		
2,110,46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110,465	0						0		
4,910,270	0						0		
4,908,270	0						0		
4,908,27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908,270	0						0		
2,000	0						0		
2,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000	0						0		
18,467,305	3,955,681						3,955,681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	224,149,664	
		公頃	4.750672		
土地改良物		個	1	212,877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27,754,946	
		平方公尺	40,936.34		
	宿舍	棟	35		
		平方公尺	3,956.87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898	36,869,7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443,03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		
	其他	件	8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6	37,379,722	
	其他	件	1,89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56,809,98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橋頭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48,076	48,680	0	0	0	18,46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46,016	48,680	0	0	0	18,467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8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775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15,2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3,1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75	0	0	0	0



臺灣橋頭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2,112	0	2,112	317,3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12	0	2,112	315,2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7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法 項	議 次	及 內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壹 第一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 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 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 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 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 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 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 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 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 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 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 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 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 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 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 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 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 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第十八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三十項	<p>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第三十二項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 項次	內	辦理情形
第三十五項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li> <li>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li> <li>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li> </ol>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八項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已遵照辦理。
第二十項	<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無。 <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 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三十一項	<p>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p>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p><b>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p>
第一四〇項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p><b>法務部主管</b></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一項	<p>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p> <p>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p> <p>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法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p>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p> <p>總決算部分</p> <p>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